曲麒环发〔2025〕4号

6000吨/年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绿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6000吨/年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珠街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6000吨/年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珠街街道办事处珠街社区珠街村666号，项目租用曲靖市东五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改造，总占地面积720m2，主要建设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办公用房以及环保工程等。于2024年10月31日取得曲靖市麒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410-530302-04-01-179633，收集和贮存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规模为6000t/a（废矿物油3000t/a；废铅蓄电池1500t/a；废镉镍电池500t/a、废镍氢电池250t/a、废离子电池250t/a；废新能源动力电池500t/a），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运输活动，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工程：配套雨污分流系统、导流沟、废液收集池、消防事故池、化粪池、污染物监控井、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洗塔、危险废物标识牌、绿化、生活垃圾桶等环保设施。

1.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废料、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碱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四）项目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限制要求；废铅蓄电池破损泄露产生的酸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1座碱洗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限制要求后与储罐呼吸废气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制要求。

（五）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废活性炭、过滤棉、处置废矿物油滴漏的废沙土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环境风险分析专章，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强化项目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七）本批复未尽事宜按2025年1月16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6000吨/年废旧电池及废矿物油集中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运营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珠街街道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5年3月10日

 发：云南绿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